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浙商证字〔2020〕572号

签发人：吴承根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酷炫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北京酷炫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酷炫网络”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已于2020年7月28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辅导期内，浙商证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辅导协议的约定以及辅导小组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对公司实施了辅

导工作，认为已达到既定的辅导目标，现将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总结汇报如下：

一、辅导情况介绍

（一）辅导过程

1.辅导过程描述

（1）签订辅导协议

浙商证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与酷炫网络签订了《北京酷炫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接受辅导对象的委托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具体辅导工作由辅导工作小组负责实施，并联合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进行。

（2）进行摸底调查，了解公司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采取了查阅资料、访谈等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或有限合伙股东的授权代表）（以下简称“接受辅导人员”）对证券市场相关知识的了解情况。

（3）制订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经初步调查了解，辅导工作小组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一套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其中包括辅导目的、辅导内容、辅导方式、辅导步骤、辅导要求等内容。

（4）制作辅导材料

为配合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制作了辅导材料，包括辅导培训材料、相关法律法规汇总等，并陆续发放给接受辅导人员。

2.辅导备案登记

浙商证券与酷炫网络签订《辅导协议》后，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取得了贵局出具的京证监备案[2020]264 号受理函。

3.开展尽职调查

从 2020 年 7 月初正式启动辅导工作开始，浙商证券联合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范围内进一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内容涵盖财务、法律、业务等各个方面，对公司的历史沿革、组织结构、经营管理、内控制度、财务状况和未来业务发展等情况有了进一步的深入理解，对发行上市可能存在的问题与公司进行了及时沟通，并跟进解决。

4.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培训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联合、组织各中介机构对公司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培训，系统地介绍了创业板上市规则和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责任和义务、企业上市相关财务问题等专题。在集中辅导开始之前，辅导人员提前将辅导材料及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发放给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自学。

通过培训，公司的接受辅导人员对国内 A 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和义务、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要求都有了较深入的了解，并对如何完善公司治理等重大问题形成了清晰的

思路。在公司接受辅导人员高度重视和积极参与下，培训授课取得了理想的效果。

5.发现问题，提出整改建议，促进规范运作

辅导工作小组在辅导过程中通过实地考察了解，向公司提出需要重点关注解决的问题及整改建议，并督促其进行落实整改。

6.协助制定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公司初步制定了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并就募集资金的使用原则和常见的问题进行了讨论。

7.协助进一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辅导工作小组在辅导期间联合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协助并督促公司进一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其能够实现规范运行；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程序、职责分工以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勤勉和诚信义务进行了重点辅导，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回答或解释。

（二）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浙商证券，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动。

浙商证券指派的辅导人员为王道平、赵晨、李舒洋、陈实、张雲华，其中，王道平为组长，本辅导期内相关人员未发生变动。上述全体辅导人员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况。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有限合伙股东的授权代表）。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2020 年 7 月 28 日，辅导机构与公司签订了《辅导协议》，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及辅导内容、接受辅导人员、辅导工作需要达到的效果等内容。辅导机构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分别委派了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承担具体的辅导工作，完成了《辅导协议》中约定的全部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五）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2020 年 9 月 22 日，浙商证券向贵局报送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酷炫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辅导内容、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1. 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有关法规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本次辅导工作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 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 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 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 协助并督促公司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协助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基础；

(6) 协助并督促公司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7) 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8) 督促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9) 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10) 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11) 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2) 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向接受辅导的人员培训所需进行的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3) 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

2. 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工作，多次与公司的有关人员沟通公司运作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在辅导期间内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对口衔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在公司及辅导人员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各项工作均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相一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地落实和执行。

3. 辅导效果评价

本次辅导工作得到了各方的通力配合，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具体如下：

(1) 经过多种方式的辅导培训，公司的接受辅导人员已基本掌握了证券市场相关法规知识，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能够正确理解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 公司已经初步建立起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3) 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财务会计文件、业务资料以及尽调访谈、现场考查等方式，对公司在设立、改制、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核查，认为公司在上述各方面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明晰，股权结构符合有关规定；

(4) 公司进一步完善和提高了独立运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能够做到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具备核心竞争力；

(5) 公司能够合法拥有和使用与生产经营相关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资产；

(6)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管理层均能够依法有效运转；

(7) 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公司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8) 公司进一步规范了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系，避免同业竞争，减少了关联交易；对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在定价和决策程序上进行了严格规范，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确定价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9) 公司已经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要求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10) 公司已经形成了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根据业务发展目标制定了合理、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

(11) 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其已

符合上市条件，在此基础上，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公司进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准备工作。

综上，本次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目的，辅导效果良好。

（二）辅导对象按规定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本次辅导过程中，公司能够及时提供辅导工作小组所需要的各种文件、资料、证明，协助辅导工作小组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介绍公司情况。

对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公司能够及时给予解答和说明；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公司能够召集有关部门和人员充分讨论解决方案及措施，如可行，能及时采纳、改进和贯彻落实。

辅导对象能够积极组织、配合《公司法》和《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证券方面的法规的辅导培训；接受辅导的人员能够及时参与相关辅导授课活动，积极参加相关问题的讨论，为公司的规范发展出谋献策。

综上，公司能够认真接受辅导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积极配合各项辅导工作的安排，认真履行《辅导协议》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积极参加辅导培训工作，达到了辅导工作的相关要求。

（三）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针对发现的主要问题，向公司提出了整改建议，公司能够积极接受建议并制定整改方案、认真落实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治理制度的完善

公司在辅导期内，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监

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要求，规范公司经营运作，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理层为主要框架的公司治理结构，在原有制度基础上，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制度，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决策方面能够发挥独立作用。

浙商证券认为，公司通过审视自身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补充和完善了相关规章制度，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治理水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

2.业绩补偿协议的解除

（1）业绩补偿协议的签署情况

2019年12月25日，浙报融媒体科技（浙江）有限责任公司（甲方）与郭磊（乙方一）、陈世坤（乙方二）、王宏泰（乙方三）签署了《北京酷炫网络股权转让之业绩补偿协议》约定乙方承诺酷炫网络所对应的2019年、2020年的承诺净利润数（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为准）分别为4657.3万元、5534.4万元。

乙方承诺业绩补偿期间各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如任一业绩补偿年度实际净利润数小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则乙方应按如下公式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 = (任业绩补偿年度承诺净利润数该年度实际净利润数) / 2019、2020年业绩承诺期总承诺净利润数 * 本次股份转让对价 10,398.60 万元。

除上述业绩补偿安排外，《业绩补偿协议》约定浙报融媒体自酷炫网络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自动享有优先出售权及优先清算权。

（2）业绩补偿协议的清理情况

浙商证券结合安排以及创业板审核的实际情况，建议双方在申报前解除业绩补偿协议。2020年9月30日，浙报融媒体科技（浙江）有限责任公司（甲方）与郭磊（乙方一）、陈世坤（乙方二）、王宏泰（乙方三）签署了《解除协议》，约定双方间签署的《北京酷炫网络股权转让之业绩补偿协议》立即解除；双方确认就原协议的履行无任何未尽事项，且不存在任何争议，互不就原协议承担违约之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

（四）北京监管局对辅导工作的监管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就辅导工作相关事宜与北京监管局进行了多次汇报沟通，北京监管局相关人对辅导工作提出了宝贵意见。

三、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经过辅导，公司已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较为妥善的解决。辅导机构认为：公司已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创业板拟上市公司的各项要求或规定，达到了辅导工作的预期效果，具备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

四、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辅导机构高度重视本次对公司的辅导工作，委派经验丰

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从事具体辅导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法规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认真收集、全面核查了公司的各类文件资料，将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汇总，建立了辅导工作底稿；及时向北京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和辅导验收申请材料；采取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辅导培训；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项问题，能够及时向公司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其予以落实；同时，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能严格保守辅导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秘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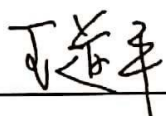
本次辅导，辅导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酷炫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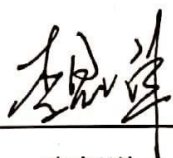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王道平



赵晨



李舒洋



陈实



张云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酷炫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程景东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8日印发
